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2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晋金发一〔2022〕17号）有关要求，切实帮助各类贷款主体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缓解资金紧张压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稷山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主体”）。本办法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中规定的具有适度农业规模的经营主体。

第四条 企业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得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出资，资金规模2000万元。由县财政出资设立的稷山县财惠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承办主体，具体承担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承办主体要完善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业务审批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为借款主体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七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八条 承办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九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借款主体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20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日（含5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日至20日（含20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执行。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二）在申请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时，借款主体没有被依法采取吊销、注销登记、查封账户、资产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三）合作银行同意出具续贷承诺书，申请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使用额度在银行同意的转贷额度内。

第十一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申请额度：

（一）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借款主体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个体工商户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符合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类型的贷款主体按对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借款主体需在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办主体提交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审核。承办主体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额度，与合作银行和借款主

体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明确由合作银行对借款主体归还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无条件担保。

第十四条 发放。承办主体按协议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汇入借款主体与合作银行指定的账户，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五条 归还。借款主体续贷成功后，优先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一并划入承办主体账户，也可以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承办主体账户。

第十六条 资料归档。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收回后，承办主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行稷山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四部门组成稷山县应急转贷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自动调整），负责统筹管理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县金融办负责监督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业务，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会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县财政局负责对应急转贷

周转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视同挪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承办主体是应急转贷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承办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定期向县财政局和县金融办报送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借款主体要做到诚实守信，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续贷或不配合承贷银行办理续贷手续，导致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主体符合续贷条件的，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

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承办主体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县财政局和县金融办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各项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同时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二十三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根据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经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

第五章 占用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范围包括：

- （一）相关税费；
- （二）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人员工资；
- （三）因追偿发生的律师、诉讼等费用；
- （四）办公费、检查费、差旅费等日常管理支出。

第二十五条 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转增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承办主体与银行签订的原合作协议仍然有效。2022年1月29日印发的《稷山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稷政办发〔2022〕5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